

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六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（以下簡稱各級學校）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，並以<u>承辦本保險之</u>保險公司為保險人，各級學校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、<u>監護人</u>或<u>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</u>為受益人。</p> <p>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，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，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。</p> <p>本保險之採購事宜，由教</p>	<p>第四條 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經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小學校暨補習學校、進修學校（以下簡稱各級學校）之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，並以保險公司為保險人，各級學校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<u>學籍資料所載</u>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。</p> <p>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，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，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。</p> <p>本保險之採購事宜，由教育局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</p>	<p>按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，非僅以學籍資料載明者為限，又未成年被保險人之親權行使亦有可能係由監護人為之，且有關家長之定義實欠明確；另被保險人已成年者，似無庸再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受益人，爰一併酌作文字增刪。</p>

<p>育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辦理之。</p>	
<p>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，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（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），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，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；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、<u>監護人</u>或<u>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</u>負擔並分二次繳納，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但<u>有下列情形之一</u>者，應由<u>被保險人就讀之</u>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<u>後</u>，造具名冊函送市政府予以<u>全額</u>補助：</p> <p><u>一 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</u></p>	<p>第六條 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，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（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），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，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；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<u>家長</u>負擔並分二次繳納，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但<u>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為低收入戶</u>者，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，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，函送市政府<u>依規定</u>予以補助。</p> <p>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，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</p>	<p>按自八十九學年度起，市政府已就被保險人為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身生、或就讀本市啟聰學校、啟明學校、啟智學校、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部分，由市政府補助全額保費，本次新增明文規定，以求名實相符。</p>

<p><u>人本人為低收入戶。</u></p> <p><u>二 被保險人為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。</u></p> <p><u>三 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、啟明學校、啟智學校、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。</u></p> <p>前項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，由教育局依招標結果公告之。</p>	<p>告之。</p>	
<p>第十三條 本市立案公私立幼<u>兒</u>園兒童之團體保險，準用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<u>經市政府許可設立、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、幼稚園，其兒童之團體保險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本市立案公私立幼<u>稚</u>園<u>在園</u>兒童及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，準用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<u>前項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，由市政府社會局執行之。必要時，得委託教育局辦理。</u></p>	<p>一、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，幼稚園及托兒所整併為幼兒園，爰作文字修正，原第二項並配合刪除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二項，配合幼兒</p>

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。

經市政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，其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準用本自治條例。

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過渡期間之需要。

三、新增第三項，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經本府社會局許可兼辦托兒所，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繼續辦理托兒所業務者，其托兒所幼童之團體保險，亦準用本自治條例。